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相关情况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1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1日和2022年1月6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

续性和有效性，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对上述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关联董事顾时杰和王苏珍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有效期事项的有关议案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